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（终审判决）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0,772,629 股股份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二审（终审）现已审理终结，二审判决（终审判决）已生效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顿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18）琼民初 3 号】及相关诉讼资料，为海口建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能地产”）和海口罗顿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顿电子”）因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提出起诉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、3 月 6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罗顿发展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3 号）、《罗顿发展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4 号）。

二、一审判决情况

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做出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8）琼民初 3 号】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判决驳回原告建能地产、罗顿电子的诉讼请求；
- 2、案件受理费 1,721,800 元，由建能地产、罗顿电子共同负担；

3、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罗顿发展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50号）。

三、上诉情况

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收到民事上诉状。上诉人建能地产和罗顿电子不服法院于2018年5月17日做出的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8)琼民初3号】，已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被上诉人一（被告一）为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，被上诉人二（被告二）为罗顿发展，被上诉人三（被告三）为李维，原审第三人为海南罗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。上诉请求如下：

1、请求依法改判为确认被上诉人一、三减持上市公司罗顿发展股份的持股总数140,772,629（32.07%）的减持行为无效。

2、请求依法改判为被上诉人三、原审第三人返还通过无效减持行为获得的86,924,000股的股份，占被告二总股本的19.8%；依法判令被上诉人三因无效减持行为造成的损失53,848,629股的股份（占被告二总股本的12.27%），恢复被上诉人一在被上诉人二的股份比例原状32.07%。

3、请求判令被上诉人一、被上诉人二、被上诉人三、原审第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、10月1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罗顿发展关于收到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54号）、《罗顿发展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79号）。

四、二审开庭判决情况

2019年3月12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8)最高法民终1109号】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建能地产、罗顿电子的各项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，依法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 1,721,800 元，由建能地产、罗顿电子共同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上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二审（终审）现已审理终结，二审判决（终审判决）已生效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8)最高法民终 1109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2 日